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审专字[2026]第0071号

关于对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专项说明

长江审专字[2026]第 0071 号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创新”）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长江审会字[2026]第 0093 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1.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持续经营”所述，海航创新连续多年亏损，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净亏损达 195,173.6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1,746.20 万元，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80,240.63 万元。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四十二）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所述，部分资产被法院冻结或执行了财产保全。虽然海航创新在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持续经营”中已披露了管理层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拟采取的措施，但这些措施是否能够落实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果相关措施未能达到预期效果，则海航创新可能无法持续经营，进而导致其账面资产、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存在不确定性。

2.海航创新于 2021 年度确认 10,589.29 万元的房地产销售收入，该销售业务于 2021 年 12 月发生，共计 15 套别墅，销售合同、发票、交付使用、产权办理当年均已完成。截至本报告日，上述房屋产权不在海航创新名下，本年已向业主实施函证程序，该项交易不存在其他的债权债务关系，该业务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347.71 万元。

3.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海航创新财务报表中“其他应付款-其他”科目余额中

12,594.01 万元，主要系历年调整账务形成，由于相关账务调整的背景资料不全、支持性文件缺失，我们无法实施有效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核实该等款项的性质余额的准确性。

综上，受上述事项重大不确定性影响，我们无法对海航创新财务报表整体形成审计意见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

二、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当存在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情形之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以及第十条：“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规定，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有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故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海航创新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考虑影响金额后公司盈亏性质是否发生变化

由于我们对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因此，我们无法确定相关事项对报告期内海航创新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也无法判断相关事项是否可能导致海航创新盈亏性质发生变化。

四、上期非标事项在本期的情况

（一）海航创新上期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

1.海航创新于 2021 年度确认 10,589.29 万元的房地产销售收入，该销售业务于 2021 年 12 月发生，共计 15 套别墅，销售合同、发票、交付使用、产权办理当年均已完成。截至本报告日，上述房屋产权不在海航创新名下，本年已向业主实施访谈程序，该项交易不存在其他的债权债务关系，该业务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347.71 万元。

2.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海航创新“其他应付款-其他”账面余额 12,221.77 万元，

主要系历年调整账务形成，对该等事项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3.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海航创新“长期股权投资-平湖九龙山家居装饰有限公司”账面余额 500 万元，对该等事项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4.持续经营能力。如财务报表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之“（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所述，海航创新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56,124.52 万元，2024 年度净亏损 17,968.59 万元，累计净亏损 168,321.71 万元。这些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海航创新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海航创新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二（二）中披露了部分保障持续经营能力的措施，但未能充分披露部分尚在论证和报批过程中的对海航创新持续经营假设合理性有重大影响的改善措施。

（二）本期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

1.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持续经营”所述，海航创新连续多年亏损，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净亏损达 195,173.6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1,746.20 万元，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80,240.63 万元。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四十二）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所述，部分资产被法院冻结或执行了财产保全。虽然海航创新在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持续经营”中已披露了管理层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拟采取的措施，但这些措施是否能够落实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果相关措施未能达到预期效果，则海航创新可能无法持续经营，进而导致其账面资产、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存在不确定性。

2.海航创新于 2021 年度确认 10,589.29 万元的房地产销售收入，该销售业务于 2021 年 12 月发生，共计 15 套别墅，销售合同、发票、交付使用、产权办理当年均已完成。截至本报告日，上述房屋产权不在海航创新名下，本年已向业主实施函证程序，该项交易不存在其他的债权债务关系，该业务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347.71 万元。

3.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海航创新财务报表中“其他应付款-其他”科目余额中 12,594.01 万元，主要系历年调整账务形成，由于相关账务调整的背景资料不全、支持性文件缺失，我们无法实施有效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核实该等款项的性质和余额的准确性。

综上，受上述事项重大不确定性影响，我们无法对海航创新财务报表整体形成审计

意见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三) 上期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在本期消除或变化情况

对于上期审计报告涉及的第三项保留事项，经公司提供的《平湖九龙山家居装饰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股东会决议：“鉴于公司业务已停滞，为减少损失决定解散平湖九龙山家居装饰有限公司，并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手续”。本期海航创新对持有的平湖九龙山家居装饰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上述上期保留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已消除。

本专项说明是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此页为报告签字页)

深圳长江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深圳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